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9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徐至言

相對人 瑞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徐博洋

相對人 黃歆雁

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0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307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，面額新臺幣肆拾萬元之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○三一三），准予變換提存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
02 字第158號民事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
03 期登錄債券新臺幣400,000元為擔保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
04 第307號提存在案，茲因上開公債即將屆期，急需辦理還本
05 手續，爰依法聲請變換假扣押擔保物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
06 1年度甲類第2期登錄債券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
08 查閱無誤。又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，與上開裁定所示之
09 提存物價值相當，於擔保相對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權益並
10 無影響，是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